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2〕36号

---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新老政策衔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新老政策衔接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问题,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22号,简称22号文件)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基本原则

按照“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和“尊重历史、保障民生、明确责任、确保落实”的原则,以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为目标,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116号,简称116号文件)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72号,简称72号文件)印发后,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简称10号文件)印发前,征

地项目获批后已完成供地,但未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遗留问题处理。

### 三、政策衔接

#### (一) 筹资标准。

10 号文件印发前实施的征地项目,能够确定补贴对象的,征地时被征地农民全部失地且不满 60 周岁的,人均筹资标准按征地时我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 $\times 12$ 个月 $\times$ 领取年数 15 年计算;已满 60 周岁的,人均筹资标准按征地时我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 $\times$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计算;部分失地的,按全部失地筹资标准乘以失地比例计算。

无法确定补贴对象的,保障人数可按征地时全村(组)16 周岁以上人数乘以被征农村集体所有地面积占全村 2007 年农村集体所有地面积比例计算。

土地面积的确定,以自然资源部门数据为准。

#### (二) 补贴对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是指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在册农村人口。征地时已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录用聘用的在编人员,国有企业正式人员(不含农民合同制职工)和已退休并按月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含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办理退休享受企业退休人员待遇的人员),被征地时从村集体重新调剂分配土地不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在土地补偿公告日前去世或出国(境)定居的,征地项目获批后被撤销的,不

再进行征地社保补贴。

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可以村为单位,按照"一村一策"的办法,由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资金分配办法,核定补贴人员名单。

村委会在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及资金分配办法,报乡镇政府审核后,统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县人社局根据县政府的批准,将审核通过的补贴人员名单函告县社会保险中心,由县社会保险中心根据提供的补贴人员名单,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个人账户。

### (三) 资金来源。

116号文件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所需资金,由农民个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当地政府共同承担,我县按照个人缴纳30%、集体补助40%、政府承担30%比例筹资。

72号文件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所需资金,在未正式出台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前,每征收一亩农用地,暂由用地单位在现行补偿标准基础上,按各县(市、区)平均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五倍预存的资金解决。五倍预存款、农民个人和村集体共同筹集的个人账户补助金足额到位的,政府按30%比例配套统筹账户补贴资金。提高的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费已发给个人或集体的,本办法实施后在2022年9月底足额补缴的(补缴金额=个人筹资标准 $\times$ 70% $\times$ 失地比例-用地单位已缴纳社保费用),将其补缴部分和用地单位已缴纳的社保费用合并计入个人账户;个人(集体)

无意愿、无能力补缴的，将用地单位已缴纳社保费用计入个人账户，县财政补齐政府应承担的30%社保补贴。

用地单位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保费用和未按规定提供被征地农民花名册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涉及到的乡镇政府、村（居）委会负责，按照征地的坐标负责征收补齐社保费用和提供被征地农民花名册，由县人社局、县社会保险中心按照规定将社保费用及时准确计入个人账户并计发待遇。

#### （四）记账办法。

1、征收已承包到户社保补贴对象明确的并经人社部门核定，社保经办机构根据补贴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未参加的，由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及时将五倍预存款、个人和村集体补贴资金本息计入补贴对象“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个人账户项目下。社保经办机构按照补贴方案和补贴花名册，按年度待遇发放人员及时核算政府年度需配套的资金额，申请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县财政按年度及时足额保障政府统筹部分补贴资金。

2、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或被征地农民主动放弃被征地社保补贴政策的，根据村民代表大会核定的补贴名单，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将五倍预存资金直接计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贴账户，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后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进行发放。

#### （五）待遇发放。

被征地农民满60周岁时，县财政对政府应承担的30%社保

补贴,采用“出口补”的方式进行发放(县财政补贴不计入个人账户)。月发放标准 = (个人账户+30%财政补贴 × 失地比例) /139。超过待遇领取年龄的,按照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计发。参保人去逝或终止养老金待遇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或一次性结算。

#### 四、工作职责

为加强对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各成员单位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推进,密切配合,于2022年10月底完成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以前的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村委会负责组织确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负责被征地农民身份、土地承包面积和村(组)人均承包土地面积的调查、确认、公示等工作。

(二)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本乡镇相关人员指导征地所在村委会制定《补贴方案》,核实被征地农民土地承包面积、村(组)人均承包土地面积;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负责监管被征地村(组)补贴资金的分配;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负责组织县人社局、县农经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召开听证会。

(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确认征收土地的地类;负责提供土地告知书、拟征地范围图纸、土地安置方案;负责告知提供土地征收批复文件。

(四)县农经中心负责组织乡(镇)、村两级核实被征地农民土地承包面积、村(组)人均承包土地面积,提供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并对享有承包权人员进行确认;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五)县公安局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六)县财政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政府补助资金的拨付,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七)县民政局负责提供本县城市低保标准,并及时将低保标准调整情况函告县人社局。

(八)县审计局负责对征地社保资金的收支、管理、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九)县人社局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县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十)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通力协作,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要对征地项目、失地比例、保障对象、征地时城市低保标准、预存款资金、尚需政府配套资金等内容准确把握和精准报送。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

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切实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对历史遗留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事项进行全面清零。于今年10月31日前将10号文件出台前获批征地项目的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并计入个人账户。在落实工作中，要认真研判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应急工作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及所在乡镇不得弄虚作假、冒领、截留、挪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尤其是出具被征地农民补贴人员名单和补贴资金虚假名单的；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提供虚假审核意见的；侵占、截留、挪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读。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